

债券代码：2380299.IB/270137.SH

债券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1/23 宿城 01

债券代码：2380015.IB/184687.SH

债券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2/23 宿城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体信用评级及相关债券的债项信用评级服务。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存续债券“23宿城小微债01”、“23宿城小微债02”的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一）原资信评级机构概况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8阳光高尔夫大厦1509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70270

经营范围：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二）原资信评级机构履职情况

原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评级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发行人战略方向调整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决定不再聘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体及存续债券“23宿城小微债01”、“23宿城小微债02”的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委

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主体信用评级及“23宿城小微债01”、“23宿城小微债02”债券存续期内的债项跟踪评级相关工作，本项变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新任资信评级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状况，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资信评级机构变更前后的业务交接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五、原评级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评级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按照约定事项履行评级职责。

六、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要求按时出具债项及跟踪评级报告。

七、影响分析

本次资信评级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3宿城小微债01/23宿城01”、“23宿城小微债01/23宿城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